

中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

帶隊老師差旅費支付標準及種類

一、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支領差旅費，除應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差費、加班費報支規定」辦理外，並須事先報經學務處核准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得支領差旅費之種類，限下列各項：

1. 教育部、救國團主辦之全國性活動。
2. 學校主辦之全校性活動。
3. 本校四年級之畢業旅行。
4. 服務性或具危險性活動，須老師帶隊前往者。
5. 參賽或參展活動，須老師帶隊前往者。
6. 訓練營或研習營活動，須老師帶隊前往者。
7. 系學會所舉辦之迎新露營活動。
8. 其它經核准須老師帶隊前往者。

三、凡露營、野營、登山或郊遊……等，不必住宿旅館者，以不支旅館費為原則。

四、各項活動之帶隊老師人數以一人為原則，但系學會之迎新露營活動除帶隊老師外，可有隨隊輔導老師數人，惟限系主任、大一導師及教官方得報支差旅費。